

彰化縣政府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支數 (支)	材積 (m ³)	搬運期限	押標金 (元)	備註
114 彰府 漂1號	本府芳 苑鄉王 功漂流 木臨時 堆置場	搬運	紅檜	用材	7	0.98	自放行日 起30日 內	新臺幣壹 萬元整	1. 本標售案 為漂流木。 2. 標案樹種、 材種、數量、 品質規格以 現場放置地 點為準，決 標交貨時不 受理複查。投 標前請務必 前往現勘。
			台灣扁柏	用材	1	0.18			
			杉木	用材	3	1.453			
			櫟木	用材	11	9.77			
合計					22	12.383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二、投標人資格：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公司行號，或年滿18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褫奪公權之自然人，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 廠商登入帳號並完成實名制授權。

(二)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三)廠商負責人或自然人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四)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人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現場勘查：本案於114年5月28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於本府芳苑鄉王功漂流木臨時堆置場(23.96667,120.33918)開放林產物現場勘查。

四、押標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 (一)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彰化縣政府」為受款人之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凡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依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選擇方式辦理退還。
- (二)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不予退還押標金。

五、投標方法：

- (一)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1. 標單。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投標人證件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廠商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之資料代之。

(2)以農(林)業合作社投標者：檢附合作社成立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3)以自然人投標者：自然人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證明文件)。

4.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以下3項擇1檢附)：

(1)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

(2)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業部「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3)提供自「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https://qrc.forest.gov.tw>)列印「帳號資訊」，證明「實名制授權」狀態為「完成」之畫面截圖。

5. 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自然人檢附最近1年之無違規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6. 投標切結書。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8.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9. 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聲明暨關係揭露表。

※以上 1-6 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 7、8、9 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為密封，須使用本府國有林產物標售標封封面並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府農業處(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由提出任何要求)。

(三)已完成送達程序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五)若投標者為法人(公司)，其標單內廠商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登記文件所蓋印章相同。

六、截止投標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整**。

七、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2. 投標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五條第(一)項第 1-6 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3.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5. 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6.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縣政府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當場填補抬頭或劃線，未親自到場或未持有授權書之代表到場及未當場補正者以棄權論。

九、開標日期：**114年6月3日上午10時00分整**。

開標地點：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會議室(6樓)。

十、開標、決標方式：

(一)採總價決標。

(二)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四)本標售案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1家或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五)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3次。投標人僅1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3次。

(六)若有二家以上同為最高標者，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廠商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授權人須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

(七)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底價金額不宣布，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一、漂流木標售價金之繳納：得標廠商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規，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本府一次繳清漂流木標售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二、棄標之處理：得標人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次高標人得按決標最高標價承購，如第二高標人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三、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四、木材交貨時，其材積、樹種、規格以標售單位所調查記載明細為準(詳細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

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得要求補償。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六、**投標人得標後繳清標價金額後，由本府核發搬運許可證及辦理派員查驗放行手續**，放行時間以電話通知得標人，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棄權，由本府人員自行前往辦理，本府放行後得標之林產物本府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數量、材積不符或遺失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七、得標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搬運時，除確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影響作業並能提具證明文件得以補足外，不得申請延期搬運，未搬運完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履約保證金(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由本府任為處分，不得異議。

十八、本投標須知等相關附件資料，請由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訊息中心/公告資訊或業務專區/漂流木標售專區查詢下載。

